

##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104 年勞裁字第 19 號

### 【裁決要旨】

查各年度間之勞工考核結果，尚無必然關係，且申請人既已自承不爭執 100 年度之考核，且嗣亦捨棄有關 99 年度考核之請求，即難認本件有所謂持續之不當勞動行為存在。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可知勞資爭議得依調解、仲裁及裁決處理之，且各救濟程序有其申請要件，分別獨立，是有無提起勞資爭議調解與裁決申請之 90 日法定期間，尚無關聯，申請人主張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調解不成立後提出本件裁決，未逾越上開 90 日裁決申請期間云云，容有誤解。

### 【裁決本文】

申 請 人：呂○○

住新北市

代 理 人：丁穩勝律師、林建宏律師

住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01 號 4 樓

相 對 人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設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

代 表 人：劉和然

代 理 人：陳金泉律師、葛百鈴律師、李瑞敏律師

住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3 段 57 號 3 樓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(下稱本會) 裁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「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。前項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。」、「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。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、2 項暨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違反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，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先限期令其補正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申請人原主張相對人對申請人 99 年度、101 年度之年終考核及 104 年 2 月 11 日不同意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調解方案等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；相對人應基於合義務性裁量，依法就申請人上開年終考核，重新核定為甲等，並補發年終獎金、考績獎勵金以及遲延利息；申請命相對人為回復申請人名譽之適當處分（見本會 104 年 7 月 23 日第一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 頁第 7 行以下），其中，所謂相對人不同意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調解方案，申請人意指「相對人拒絕接受申請人所提『資方應重為 99 年及 101 年考評，並應依法將申請人列為乙等以上』」（見上開紀錄第 7 頁第 3 行以下），惟嗣於調查程序捨棄前開有關 99 年考績部分之請求（見上開紀

錄第7頁第8行),可知申請人所主張相對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,乃指相對人未將101年度考核改評為乙等以上,而相對人係在103年10月29日通知維持原考評結果,有相對人技工年終考核通知書在卷可稽,又雙方均不爭執申請人於103年11月4日收受上開通知(見申請人申請理由狀(三)第2頁、相對人答辯書第4頁),則自該日起申請人即已知悉有所指不當勞動行為之事實,是申請人遲至104年4月29日始提出本件裁決申請,顯逾90日之期間,且非屬可補正之事項,依上開規定,本件裁決之申請,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人固主張相對人惡意對申請人所為相關行為為一連續、整體性之不當勞動行為,應以最終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裁決申請期間云云,惟查各年度間之勞工考核結果,尚無必然關係,且申請人既已自承不爭執100年度之考核(見本會104年7月23日第一次調查會議紀錄第4頁第2行以下),且嗣亦捨棄有關99年度考核之請求(見同紀錄第7頁第8行),即難認本件有所謂持續之不當勞動行為存在。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,可知勞資爭議得依調解、仲裁及裁決處理之,且各救濟程序有其申請要件,分別獨立,是有無提起勞資爭議調解與裁決申請之90日法定期間,尚無關聯,申請人主張於104年2月11日調解不成立後提出本件裁決,未逾越上開90日裁決申請期間云云,容有誤解,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裁決申請應不予受理,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4條第1項、第46條第1項,裁決如主文。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裁決委員 張詠善

劉師婷

林振煌

王能君

蔡正廷

蔡志揚

蘇衍維

邱琦瑛

吳慎宜

康長健

侯岳宏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4 日

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，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，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（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